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8
二、对云洲智能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昌、洪树勤为珠海云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廖俊民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谢卓然、王浩崇、杨鑫鹏、陈琳、郑嘉豪、李嘉霖、林嘉伟、黄卫冬、李骥尧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长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金三江、纳睿雷达、云洲智能、美捷时、省广集团、混沌天成、有道汽车等公司的改制重组、IPO 等项目，以及纳睿雷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金资本重大资产重组、汤臣倍健跨境并购 LSG、厦门象屿借壳上市、广州工控收购润邦股份控制权等并购重组项目，金三江可转债、瀚蓝环境可转债、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粤泰股份公司债等债券项目。

洪树勤，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 IPO、信邦智能 IPO 等 IPO 项目，德赛西威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州浪奇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廖俊民，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凌玮科技 IPO、金三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穗恒运非公开发行、百纳千成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东宏大重大资产重组、纳睿雷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谢卓然、王浩崇、杨鑫鹏、陈琳、郑嘉豪、李嘉霖、林嘉伟、黄卫冬、李骥尧。上述人员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Yunzhou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亮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888 号香山海洋科技港 3 层 311、312A 室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888 号香山海洋科技港 3 层 311、312A 室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2592857
传真号码	0756-2592807
互联网网址	www.yunzhou-tech.com
电子信箱	ir@yunzhou-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昉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6-2592857
业务范围	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水面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无人船（艇）应用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电子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1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会议室召开了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1FC5X）。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 97.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9897588T）。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 69.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

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对云洲智能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了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工作底稿整理工作，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云洲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

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成员解除职位，并同步修改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以“推动世界进入水上智能时代”为愿景，作为全球海上智能无人系统（无人艇）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聚焦无人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致力于建设国家海洋新质战斗力、新质生产力，助力海洋强国战略落地与全球海洋资源高效开发。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7-7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

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成员解除职位，并同步修改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08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2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无人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致力于建设国家海洋新质战斗力、新质生产力，助力海洋强国战略落地与全球海洋资源高效开发，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运营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飞	7,474.2355	20.76%
2	成亮	3,150.5531	8.75%
3	珠海云洲人	1,995.0666	5.54%
4	华金领越	1,787.7007	4.97%
5	建恒基金	1,384.6156	3.85%
6	云洲创客	1,247.8134	3.47%
7	纪源源星	1,235.5074	3.43%
8	北京芳晟	1,105.2406	3.07%
9	星辰之海	996.9232	2.77%
10	珠海科创投（SS）	966.6389	2.69%
11	西藏芳晟	857.9502	2.38%
12	和正壹号	755.0791	2.10%
13	上海倍源	746.8161	2.07%
14	金榆一号	687.1543	1.91%
15	高新天使（SS）	686.8934	1.91%
16	程荣梅	646.8686	1.80%
17	邹雪松	629.3098	1.75%
18	云成科技	520.9342	1.45%
19	亿凯投资	474.1689	1.32%
20	空天创投	450.0000	1.25%
21	前沿基金	424.2572	1.18%
22	千意众合	415.9382	1.16%
23	城南建投（SS）	415.9382	1.16%
24	海发集团（SS）	415.9382	1.16%
25	巢湖城投（SS）	415.3847	1.15%
26	金控高新	407.6193	1.13%
27	新媒一号	359.3739	1.00%
28	华创八号	357.7063	0.99%
29	范晴	347.2221	0.96%
30	战新贰号	346.1537	0.96%
31	国新创投	331.7301	0.92%
32	丰升投资	315.9329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中小基金	249.5626	0.69%
34	江苏新海	249.5626	0.69%
35	真致成远	237.0855	0.66%
36	劳石英	237.0847	0.66%
37	张伟	237.0847	0.66%
38	华创二号	236.9493	0.66%
39	拾创资本	236.9493	0.66%
40	菁航投资	236.9493	0.66%
41	投促二期	173.0768	0.48%
42	佳承云兴	172.8000	0.48%
43	菁阳投资	157.9669	0.44%
44	盐城创投（SS）	157.9669	0.44%
45	中金浦成（CS）	157.9669	0.44%
46	胡翌	156.0032	0.43%
47	周逸诚	133.0000	0.37%
48	衡宽投资	104.3169	0.29%
49	嘉元二号	78.9837	0.22%
50	史松钦	78.9837	0.22%
51	心流成远	78.9837	0.22%
52	余萍	64.8000	0.18%
53	赵远思	42.6711	0.12%
54	智壶创投	39.4912	0.11%
55	乐道成长	39.4912	0.11%
56	王田苗	39.4912	0.11%
57	韩东成	35.0000	0.10%
58	王长田	15.1142	0.0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8 名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 24 名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华金领越	股权投资基金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SET789	2016-09-29	P1034045
2	纪源源星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18	S20847	2014-04-22	P1000929
3	北京芳晟	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芳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9	SD1687	2014-04-09	P1000763
4	和正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和正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19	SLZ178	2017-06-15	P1063193
5	金榆一号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和正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3	SX8021	2017-06-15	P1063193
6	前沿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7	SGS600	2016-09-29	P1034045
7	千意众合	创业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9	SEA470	2015-11-04	P1026340
8	金控高新	创业投资基金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24	SLV858	2019-03-26	P1069673
9	新媒一号	创业投资基金	广东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18	SLV978	2020-01-20	P1070640
10	华创八号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华创中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15	SGN533	2017-07-17	P1063697
11	国新创投	股权投资基金	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1	SLY424	2020-02-03	P1070654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2	中小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03-16	SJS418	2014-04-22	P1001080
13	江苏新海	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5	SJA172	2016-04-07	P1031137
14	真致成远	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5	SM2806	2016-08-24	P1033179
15	华创二号	创业投资基金	深圳华创中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09	SLV364	2017-07-17	P1063697
16	菁航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21	SLW658	2016-07-29	P1032563
17	菁阳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7	SJM376	2016-07-29	P1032563
18	嘉元二号	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14	SLV334	2019-10-21	P1070247
19	智壶创投	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绎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6	SY7423	2014-06-04	P1003104
20	高新天使	创业投资基金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14	SNX355	2018-01-19	P1067003
21	空天创投	股权投资基金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1	SACG10	2021-01-19	P1071755
22	投促二期	创业投资基金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10	SXG706	2021-01-19	P1071755
23	建恒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08	SLA170	2016-09-19	P1033786
24	战新贰号	股权投资基金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01-15	SAFX95	2015-09-02	P1022375

注：北京芳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工商登记更名为“北京芳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

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21 万元、19,583.53 万元和 24,404.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140.83 万元、-16,979.43 万元和 -18,756.78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无人艇研发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受复杂海洋环境影响，试验验证环节多、资金投入大，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攻关、海试测试及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产业化落地阶段，营业收入虽保持较快增长，但整体规模仍相对有限，暂难以覆盖快速增长的研发费用及日常经营支出；此外，为健全激励机制、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公司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进一步加剧了当期亏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为了进一步打开无人艇市场，公司未来可能投入更多资源到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5,229.34 万元、-66,840.33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仍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21 万元、19,583.53 万元和 24,404.64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客户及市场拓展、产品竞争力、自身发展战略、人才及资金储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如果出现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产品竞争力被对手赶超等情况，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出现下降。

3、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可能持续亏损；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触发退市条件。

4、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企业，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相关技术细节、产品型号、在研项目、从事军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国防专利、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以及包含产量、销量、单价等在内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上述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可能难以准确估计公司的盈利趋势，从而影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5、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军品科研能力是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决定着企业获取军品订单的能力。公司专注于无人艇设备、无人艇系统软件及无人艇相关服务，为不断满足军方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公司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产品方案与关键技术的预先研究，同时需要通过激烈的军方“科研择优竞标”获取研制项目；对于获得的军品研制项目，则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并最终实现列装定型，研发周期跨度大，研发投入较高，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在军品研发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技术开发受阻，或者军品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增军品订单，将可能降低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47.43 万元、8,807.67 万元和 14,286.81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1%、44.97% 和 58.54%。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下降，或公司难以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则可能无法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对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部分军品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军品合同金额调整收入分别为-0.87 万元、-14.78 万元和-19.63 万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已完成审价军品合同的调整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小，但若公司后续审价结果与产品暂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8、军品保管风险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军品可以分为军方单位客户和军工行业客户两类。军品客户采购后，公司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受军品客户使用单位调拨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军品在确认收入后仍暂存于公司由公司代管的情况。对于军品，公司在取得军检证明或验收凭证后，产品放于公司独立的代管区域，同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出现代管军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军品毁损、灭失的情形。

部分军方单位客户的军品合同为军方制式合同，未对货物军检验收后的灭失与保管风险作出约定，如代管军品出现毁损、灭失的情形，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民品市场开发风险

无人艇可用于海洋工程、公共安全、城市水域等民用领域，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目前民品用户包括公安厅、海洋局、地质局、院所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采购需求受地方经济、财政预算等影响较大；还包括能源类央企，采购需求受行业周期等影响较大。如未来无人艇行业无法持续发掘新的商业化应用，或已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增速不及预期、发展空间受限等市场风险。

10、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6.28 万元、8,396.40 万元和 11,78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7%、10.16%和 17.5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军品回款和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回款情况影响较大。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5.61 万元、-6,946.12 万元和-11,024.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期间费用投入大。

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资产抵押情况，其中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736.1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302.58 万元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73.36 万元，及有 11 项发行人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将上述资产设置了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军工市场准入风险

进入军品市场承接装备研制生产业务，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公司一直专注于军品的研制和生产，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无人艇行业需要企业维持长期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及规模壁垒。但随着民用、国防工业领域对无人艇相关技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其他行业参与者参与市场竞争，可能使得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供应链安全风险

根据军品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确需在名录外采购的，需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军品关键部件供应商一般不轻易变更，特殊情况需取得军方、总体单位认可，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已针对关键及重要零部件积极拓展供应渠道、持续扩充合格供方范围，并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若上游供应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保障及交付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替代渠道，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对经营业绩提出更高要求。尽管项目已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受市场波动、工程进度、设备供应及管理协调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能无法按期竣工投产；另一方面，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若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及执行效率无法同步匹配业务增长需求，将可能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管理效率下降。

综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以及因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管理滞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

投资者对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章节之“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无人艇行业的发展

无人艇在国防、公共安全、海洋工程、城市水域应用等领域均具有良好的赋能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发布更是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

2025年7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推动深海探测、深海开采、深远海养殖、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打造一批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2026年3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预期未来将有更多针对无人艇产品、技术相关的扶持政策出台,将有力推动我国无人艇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2) 无人艇相关基础技术进步

无人艇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其自主能力的提升高度依赖多种技术的融合发展水平,随着我国新基建概念的提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并呈现融合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大大促进了无人艇导航、控制、通信、集群等关键技术的提升,相关技术人才梯队的稳步培育及逐渐扩大,进一步拓展了无人艇的应用深度、广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为无人艇产品、服务的推广与普及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 配套法规、标准正在逐渐完善

近年来,我国无人艇行业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配套标准体系建设进展迅速,已发布多项无人艇行业标准。此外,行业内企业与船舶、航运相关组织大力推进无人艇应用问题的实质性探索,打破无人艇大规模商业应用的限制。2017年5月,中国船级社启动了无人水面艇检验指南的研究与编制工作,2018年正式发布《无人水面艇检验指南》,并于2024年完成改版升级。2018年11月,中国船级社、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云洲智能等12个单位发起成立中国无人船产业创新发展联盟,致力于推动核心技术研发、促进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2025年7月,中国海事局发布《无人艇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综合来看,无人艇行业体系逐渐完整、规则逐渐完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市场逐步扩大,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4) 智能化、无人化趋势刺激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无人艇行业起步较晚,渗透率较低,但随着社会认知的加深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不断成熟,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在国防领域,随着人工智能、通信等技术及各类无人平台的不断成熟,无人艇在国防领域迎来由实验室科研阶段逐步向大规模列装的黄金发展期过渡。无人

作战平台代表未来军事的重要发展方向，而无人艇具有巨大的军事潜力和较高的作战效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民用领域，无人艇已经广泛应用于在海洋工程、公共安全等领域，特别是欧美国家在海洋工程领域的无人化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技术进步与应用范围的持续扩大，未来无人艇将成为海洋调测、海洋能源建设与运维、海上综合执法、海洋渔业、智能航运等海上新基建场景的重要装备，具有更大的商业价值与市场规模。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有利于吸引更多参与者的加入，促进良性竞争，从而激发行业创新，促进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

2、行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1) 人才紧缺

无人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数量和水平具有一定的依赖。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相关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生产人才以及营销人才较为稀缺。且无人艇是技术集合产品，涉及海洋科学与动力学、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人工智能、控制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多领域的综合与交叉，并且要求对船体、动力系统、电子元器件等组成的制造流程、生产工艺以及技术发展和变迁趋势有深刻理解，相关人才数量少、培养难度大。因此，人才紧缺可能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增长的潜在因素。

(2) 资金需求高、投入周期长

无人艇行业技术水平高、难度大，在形成产品前经历技术研发、工程验证等阶段，投入周期较长。在盈利能力不足时，大量的研发投入会造成企业的资金不足，资金问题往往成为了众多业内企业面临的瓶颈。同时，竞争的加剧与下游客户要求的提高促使行业技术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要求企业要不断投入研发、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如果不能保障长期投入，限制了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一定程度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与行业总体水平的可持续发展和竞争格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无人艇的关键技术领域始终和国际先进水平并跑，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主控制方面，2015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在公开水域对 ACTUV 的自主系统进行了海上测试，2018年底至2019年初，美国的“海上猎人”号无人艇完成圣迭戈至珍珠港无人驾驶跨洋往返。公司于2016年实现了全自主航行测试。

2) 集群控制方面，2014年8月，美国海军研究办公室（ONR）在弗吉尼亚州詹姆斯河上完成了13艘无人艇的自主集群控制演示。公司2018年实现了81艘集群协同演练。

3) 续航能力方面，2020年，美国国防部战略能力办公室（SCO）宣布，“幽灵舰队霸主”项目中的无人艇“游牧者”号完成了从墨西哥湾沿岸出发、穿越巴拿马运河、抵达美国西海岸的长途航行，全程4,421海里。公司于2017年实现了16吨级无人艇2,400海里的长续航记录；2024年，公司成功完成新一代30吨级无人艇远航试验，该艇从威海刘公岛自主启航，直抵西沙群岛。

4) 发行人作为领先无人艇企业实现了多项行业突破

2021年，公司于国内某海域完成数艘高速无人艇复杂海洋高动态场景下的集群协同博弈实船演示验证，该项高速无人艇动态协同博弈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呈现了高速无人艇集群对海上不明机动目标进行协同围堵、拦截驱离的博弈全过程，标志着无人艇集群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发行人参与研制的“智能敏捷立体观测系统”作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珠海云”号智慧母船为承载平台，实现了复杂海洋任务智能、快速、同步、立体的空海潜无人系统跨域协同作业。

2025年，发行人首创全球首艘高速可潜无人艇“蓝鲸号”，既能在水面高速航行、又能在水下长时间潜航，可应用于气象探测、水下地形地貌测绘、水下

拍摄、水下水质取样、水下电缆管线巡检等多个场景，这一创新成果填补了无人装备跨介质作业的技术空白。

(2) 具备先发优势，参与行业布局

公司 2010 年成立时，国内无人艇市场仍处于萌芽阶段。在“无路径可循、无标准可依”的局面下，公司深度参与行业布局，协助起草了 18 项国际、国内标准，推动了无人艇行业的规范化。公司积极推动无人艇与相关行业结合的重要研发及应用，参加了第 34 次南极科考、青藏高原冰川湖泊科考以及南海岛礁调查等国家重大科学考察任务以及智能快速机动海洋立体观测系统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提高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知名度。

凭借先发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极少数肩负军用无人艇装备任务的企业，持续为国家关键领域装备升级与海洋事业发展提供高性能无人艇解决方案。

(3) 产品及服务全面、可靠、稳定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突出，建立有覆盖多行业多系列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是国内无人艇行业中各个应用领域的先行者，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实现无人艇产品销售，现已具备产业化的能力，并提供无人艇相关服务。因此，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可靠、稳定的无人艇产品及相关服务，更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和客户的利益。

(4) 资质及配套设施齐全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质证书，为无人艇的生产提供资质前提及保证。此外，无人艇业务主要面向公共安全、海洋工程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与产品、服务验证程序，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具备长期稳定的供货资格。

公司具有规范的无人艇产品研发、制造流程和齐全的海上测试配套设施。2019 年，公司建设了国内无人艇研发测试基地香山海洋科技港，重点围绕无人艇海洋装备产业链，配备室内实验室、测试水池、海上试验区，成为集无人艇产业设计、研发、实验、应用等于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 人才及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长期保持人员稳定，拥有多年的无人艇、军工、通信及船舶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始终注重无人艇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创立伊始即成立了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支专业技术齐全、研发经验丰富、人才梯度合理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丰富的工程研制经验和应用实践经验。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受企业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筹资能力受限，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同时，现有的设备、产能与人员规模已经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加大投入、扩建产能。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建设与发展，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王昌

洪树勤

洪树勤

项目协办人:

廖俊民

廖俊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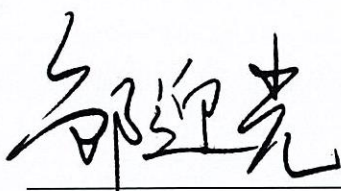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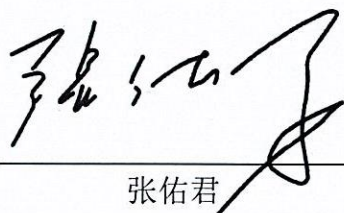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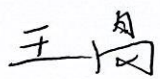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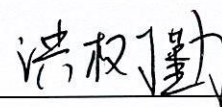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昌、洪树勤为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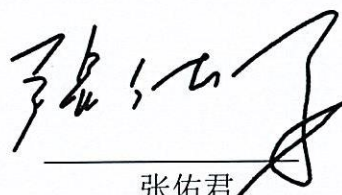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王 昌


洪树勤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